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43號

原告 羅煜鈞

被告 蔡秉峰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)，經原告提起  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  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  
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 
法官 蔡有亮  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政佑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